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421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4年12月5日府人訓字第1140240011A號函主旨
「除第四點第二項後段有關違法(規)赴陸規定自115年7月
1日生效外」部分誤繕，更正為「除第四點第三項有關違
法(規)赴陸規定自115年7月1日生效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114年12月5日府人訓字第1140240011A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更正刊登公報)

副本： 2025/12/09 11:00:57

114/12/09



1140004828